

台南市黎明高中個人電腦使用安全注意事項

1. 使用授權軟體

請使用本校授權之相關電腦軟體，凡違反相關法令或未經授權的電腦軟體均不得下載及安裝。

2. 定期備份個人重要資料

個人重要資料應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
3. 加強密碼安全強度

密碼長度以六到八碼為宜，並應包含文、數字與特殊符號，能定期更新密碼則更佳。

4. 定期更新作業系統

無論使用何種作業系統均應定期修補系統漏洞，Windows則建議開啟每天自動更新。

5. 防範惡意軟體

請勿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的電腦軟體，所有電腦皆必須安裝防毒軟體並應定期更新病毒碼。

6. 調高網頁瀏覽安全等級

網頁瀏覽器(如IE)安全等級應設定為中高，並避免瀏覽含有不當內容(如暴力、色情、駭客等)之網站。

7. 網路資源分享須加密

網路芳鄰及資源分享以不開放為原則，並停用Guest帳號。一旦開啟共用文件時應設置分享密碼，並將資料夾設為唯讀，不需共用時應立即關閉。

8. 關閉電子郵件預覽功能

不執行可執行的附件檔，不開啟不明人士寄來的網頁連結，避免使用預覽功能開啟電子郵件。

9. 下班時，應先行關機始得離去，電腦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。

10.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tunnel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
11. 定期檢查對外公開之網頁資訊中是否含有機密及敏感性資訊，若有則應予以移除或與網路隔離。

12. 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政令辦理